

【上接 C74 版】

(二) 配股结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82 元/股,本次发行股数 2,500.00 万股,发行总规模 57,050.00 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 57,050.00 万元,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5.00%,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 125.00 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项,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T+4 日)之前,依据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T-3 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中证投资	1,250,000	28,525,000.00	-	28,525,000.00	24
芯海员工资管计划	2,500,000	57,050,000.00	285,250.00	57,335,250.00	12
合计	3,750,000	85,575,000.00	285,250.00	85,860,250.00	-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4,817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3,269,090.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网上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2.82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又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号)将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9 月 18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单、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 年 9 月 18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595,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59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划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到账情况。

3.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投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规,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对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方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际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认购新股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其应缴款总金额的,2020 年 9 月 22 日(T+4 日),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认购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 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0 年 9 月 18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售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投资者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中签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2.82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芯海申购”,申购代码为“787595”。

(四) 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 年 9 月 16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已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37.50 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 年 9 月 16 日(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637.50 万股“芯海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 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

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 6,000 股。

3.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 22.82 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 年 9 月 18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

3. 开立证券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T 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0 年 9 月 16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 摇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号码确认

2020 年 9 月 16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 年 9 月 17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所点处确认申购号码。

2. 公布中签率

2020 年 9 月 17 日(T+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 年 9 月 17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2020 年 9 月 18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

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中签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9 月 18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 年 9 月 18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地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 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即不超过 1,487.50 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金额以最终发行数量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具体情况请见 2020 年 9 月 22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 年 9 月 22 日(T+4 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国建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 座 901A 号

联系人:黄昌福

电话:0755-86168545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3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殷雪梅市场部

传真:021-20262367

发行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30 号文同意注册。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2,5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T 日)9:30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实施。战略配售将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考虑,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芯海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芯海员工资管计划”)”。

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2.86 元/股(不含 22.86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22.86 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 700.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22.86 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 700.00 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 14:58:33(不含 2020 年 9 月 11 日 14:58:33)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22.86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700.0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 14:58:33 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向前剔除,直至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 10%。以上过程共剔除 662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448,930.0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4,482,090.00 万股的 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82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0 年 9 月 16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5. 本次发行价格 22.82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45.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9.9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61.1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53.3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 22.82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半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2.06 倍。

本次发行价格 22.82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分别为 61.14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半年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 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T-3 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收盘价(元/股)	2019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19 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19 年扣非市盈率	2019 年扣非市盈率
603986.SH	兆易创新</					